

96-03
205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築字第0963005180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喬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張 [redacted]）申請「廢止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2段41巷北端（臨沂段2小段224之1、246等地號）部分現有巷道案」計畫書圖。

依據：
一、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9條。
二、臺北市府95年12月13日府都築字第095363099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一、詳如計畫書圖。
二、如認本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處分不服者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

市長郝龍斌